

西南軍政委員會
法令彙編

★ 1950 ★

說 明

一、西南解放已整一年，全區各地亟須統一執行中央及西南軍政委員會底法令，爲加強幹部對政策法令的學習及便於各級政府查考起見，特就西南軍政委員會所頒佈的各項法令章則，編就「法令彙編」以供參考。

二、本編所輯法令，係一九五〇年全年內西南軍政委員會陸續頒佈的重要法令，今後經過一定時期，當陸續彙編。

三、本編所輯法令，係按分類排列，共六十條目，其中條文字句如因印刷校對不慎發生錯落舛誤而與原頒佈的條文字句有出入時，悉以原頒佈者爲準。

西南軍政委員會辦公廳

一九五一年一月

西南軍政委員會法令彙編目錄

——一九五〇——

總類

西南軍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西南區的工作任務（劉伯承）	八
附：對於劉伯承主席關於「西南區的工作任務」報告的決議	二〇
關於西南區減租問題的報告（張際春）	二〇
關於西南區財經工作的報告（劉岱岑）	二七
關於西南區軍事工作的報告（周士第）	三五
關於西南區文化教育工作的報告（楚圖南）	四〇
西南軍政委員會試行辦事通則	四八
西南軍政委員會暫行集體辦公規則	五二
西南軍政委員會暫行公文處理辦法	五三
關於建立報告制度的規定	六四
西南區各級政府工作人員保守國家機密規則	六五
關於組織保密委員會的決定	六九
關於防奸保密工作的指示	七〇

民政

西南區減租暫行條例.....	(七二)
關於生產救災工作的指示.....	(七五)
關於禁絕鴉片煙毒的實施辦法.....	(七八)
關於禁絕鴉片煙毒的實施辦法修訂條文.....	(八〇)
西南區禁煙禁毒委員會組織規則.....	(八一)
關於開展禁煙禁毒工作的指示.....	(八二)
西南區禁絕鴉片煙毒治罪暫行條例.....	(八六)
關於進行西南區各級行政幹部年終放績的指示.....	(八八)
西南區各級行政工作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九〇)
關於規定各省區市重要幹部任免事項的通告.....	(九三)
關於處理原殘廢軍人教養院的指示.....	(九五)

公安

關於取締反動會門組織的命令.....	(九六)
關於有關外僑事件必須集中處理遵守請示報告制度的通告.....	(九七)

關於西南區郵件檢查的規定.....	(九八)
-------------------	------

司 法

西南區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一〇一)
關於執行「人民司法機關清理積案指示」的通告.....	(一〇五)
關於刑事案件判處覆核權限規定的通知.....	(一〇八)
關於刑事案件判處覆核權限補充規定的通告.....	(一〇九)

財 政

關於堅決執行政務院統一國家財經工作決定的指示.....	(一一〇)
關於訂頒西南區一九五一年糧秣票使用辦法的訓令.....	(一一二)
附：西南區一九五一年糧秣票使用辦法.....	(一一二)
關於統一規定西南區犯人供給標準的指示.....	(一一四)
關於一九五〇年農業稅徵收工作的指示.....	(一一五)
關於一九五〇年夏季不另增派公糧的佈告.....	(一一七)
關於納糧民戶可以人民幣抵交公糧的通告.....	(一一八)

關於頒佈「西南區臨時商業稅稽徵暫行辦法」等二種稅法的命令	(一九)
附：西南區臨時商業稅稽徵暫行辦法	(一九)
西南區臨時商業稅稽徵暫行辦法施行注意事項	(二一)
西南區薪給報酬所得稅稽徵暫行辦法	(二三)
西南區薪給報酬所得稅稽徵暫行辦法說明	(二五)
關於頒佈「西南區房產稅稽徵暫行辦法」等二種稅法的命令	(二七)
附：西南區房產稅稽徵暫行辦法	(二七)
西南區房產稅稽徵暫行辦法施行注意事項	(二九)
西南區地產稅稽徵暫行辦法	(三一)
西南區地產稅稽徵暫行辦法施行注意事項	(三四)
西南區礦徵稅及查緝辦法	(三五)
關於組織工商業戶協助稅收建立帳簿及發貨票制度等辦法的指示	(三六)
附：西南區組織工商業戶協助稅收辦法	(四〇)
西南區建立帳簿制度辦法	(四三)
西南區建立發貨票制度辦法	(四五)
關於西南區鹽政已有專設機構其他機構應予協助不得干涉鹽政的指示	(四七)

金融

- 西南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一四八)
西南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一五〇)
關於公佈施行「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的命令……………(一五五)
附：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一五五)

工商

- 西南區硝磺管理規則……………(一五八)
關於各機關統一購貨房地的三個通知……………(一六〇)
關於各機關部隊節餘糧食必須經過糧食公司或工商部門批准後始得出售的通告……………(一六二)

交通

- 關於郵政汽車優先檢查通行的指示……………(一六四)
西南區民營汽車運輸業暫行管理辦法……………(一六五)

農 林

- 關於一九五〇年春耕及農業生產的指示……………(一七一)
- 關於整編西南區原有農林事業機構的指示……………(一七四)
- 關於整編西南區原有農林事業機構的補充指示……………(一八一)
- 關於西南區畜牧獸醫事業的方針任務等的指示……………(一八二)
- 西南區大森林收歸國有實施辦法……………(一八六)
- 關於制頒處理地主林木採伐原則通飭遵行的命令……………(一八七)

水 利

- 關於一九五〇年恢復整理小型塘堰工程的指示……………(一八九)

文 教

- 關於建立西南區廣播收音網的指示……………(一九二)
- 關於統一發佈西南軍政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重要新聞的暫行辦法……………(一九五)
- 西南軍政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設置新聞秘書簡則……………(一九七)

總類

西南軍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電令修正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西南軍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解放初期實施軍事管制建立革命秩序而設。在條件許可時，召集西南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產生西南人民政府委員會。候軍事行動已經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即實行普選，召開西南區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選舉西南人民政府委員會。在西南人民政府委員會成立後，本會即宣告結束。

第三條

本會爲西南區所轄省(行政區、市)高一級的地方政權機關，並爲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領導地方政府工作之代表機關。

第四條

本會所轄區域爲雲南、貴州、西康三省，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四行政區，重慶、直轄市及西藏。

第二章 職權

本會根據並爲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和政務院頒發的決議、命令，行使左列職權：

(一) 對所屬各省（行政區、市）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暨政務院的決議、命令，並在本會職權範圍內，頒發決議、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二) 擬定與地方政務有關之暫行法令、條例，報告政務院批准或備案。

(三) 提請政務院任免、批准任免或提經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任免左列人員：

甲、本會之祕書長、副祕書長，各委主任、副主任、委員，各部長、副部長，及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乙、所屬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員；區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委員；暨直轄市人民政府市長、副市長、委員。

丙、本區大學校長、副校長。

以上提經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任免之。

丁、本會之辦公廳主任、局長、處長與其副職，及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省人民政府祕書長、副祕書長、廳長、局長、處長與其副職，及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區人民行政公署祕書長、副祕書長、廳長、局長、處長與

第五條

其副職，及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暨直轄市人民政府祕書長、副祕書長、局長、副局長，及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戊、直屬省（行政區）直轄市市長、副市長、委員，專員區專員、副專員，縣長、副縣長、委員。

己、本區高等專科學校校長、副校長。

以上提請政務院任免或批准任免之。

（四）任免或批准任免前項規定以外的本會及所屬各省（行政區、市）、縣（市）的重要行政人員。

（五）在整個國家概算或預算規定範圍內，編製西南區概算或預算，報請中央核准；並審核所屬各省（行政區、市）、縣（市）的預算、決算，轉報中央核准。

（六）聯系、統一並指導所屬各委、部、會、院、署、行、局、處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

（七）領導所屬各省（行政區、市）、縣（市）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八）受中央之委託，指導在西南區直屬中央經管的財政、經濟、文教、衛生等機關。本會對上下級之工作關係規定如左：

（一）本會對於主管範圍內之重要工作，於處理後報告政務院；對於有全國性影響之工作，事先向政務院請示，事後報告。

（二）轉發中央人民政府和政務院對西南區各省（行政區、市）、縣（市）的通告、公報，及對某一省（行政區、市）的工作指示；轉報各省（行政區、市）、縣（市）的請示、請求。

(三) 本會及所屬各委、部、會、院、署、行、局、處等機構，得就業務與技術範圍，向中央各委、部、會、院、署、行請示、請求。

(四) 本會各委、部、會、院、署、行、局、處得根據已定政策、方針，並就業務與技術的指導範圍，行文致各省（行政區、市）或其所屬各廳、行、局、處、會等機構；各省（行政區、市）或其所屬各廳、行、局、處、會等機構，亦得就同樣範圍，向本會各有關部門請示、請求。但本會各有關部門與各省（行政區、市）的各廳、行、局、處、會等機構間之行文，如涉及全數性者，均應抄送各省（市）人民政府或區人民行政公署。

(五) 本會對各縣（市）的通告、公告及對某一縣（市）的工作指示，均由各省人民政府或區人民行政公署轉發；各縣（市）的請示、請求，亦由各省人民政府或區人民行政公署轉報。關於某一特殊問題之詢問與答覆，本會與縣（市）亦得直接令、報，但同時須抄送各省人民政府或區人民行政公署。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主席主持全體委員會議，並領導本會的工作；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部、會，主管政法方面之行政事宜：

(一) 民政部：主管地方政權之建設，行政人員之審核、配備，社會事業之推進，優撫之舉辦等事項。

第
八
條

(二) 公安部：主管革命秩序之建立，保衛工作之推進，地方人民政權之鞏固等事項。
(三) 司法部：主管司法行政政策之執行，司法工作人員之教育，司法法令之宣傳，犯人教育改造之督導等事項。

(四)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管少數民族之團結、教育，及其他有關民族事項。
本會設左列各委、部、局，主管財經方面之行政事宜：

(一) 財政經濟委員會：領導所屬各局之工作，並指導財政、貿易、工業、交通、農林、水利、勞動、合作事業等部、局之工作。

(二) 財政部：主管經費之籌劃、管理，物資之接管、調配，公糧、稅務、鹽務之徵收、管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審計等事項。

(三) 貿易部：主管進出口貿易之管理，城鄉物資之交流，私營商業之指導等事項。

(四) 工業部：主管重工業、燃料工業、食品工業及其他輕工業之經營管理，工業資源之調查研究，私營工業之指導等事項。

(五) 交通部：主管航務、公路及其他運輸事業之管理，私營交通事業之指導等事項。

(六) 農林部：主管農業、林墾之行政、生產教育及技術之研究與推進等事項。

(七) 水利部：主管防洪、灌溉、排水及其他有關水利事業之計劃，與水利行政等事項。

(八) 勞動部：主管勞動保險，勞動保護，勞動力之調配，工資之訂定，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勞動政策與勞動科學技術之研究，及勞動行政等事項。

(九) 合作事業局：主管合作政策之推行，合作社之組織與發展，私營合作事業之指導等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左列各委、部、局，主管文教方面之行政事宜：

(一) 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教、衛生等部及新聞出版局之工作。

(二) 文教部：主管文化教育事業之推進，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在職幹部教育之管理，文化與學術團體之指導，及其他有關文化教育事項。

(三) 衛生部：主管衛生事業之推廣，衛生醫藥教育之推進，機關之改進，及衛生行政等事項。

(四) 新聞出版局：主管新聞出版事業之管理及指導等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人民監察委員會，監察各級機構、各種工作人員是否違犯國家政策法令，或損害人民及國家的利益，並指導所屬各省（行政區、市）監察機關之工作。

第十一條

本會設土地改革委員會，指導一切有關土地改革事項。

第十二條

西南區之軍事機構，由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受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領導及本會之指導。

第十三條

最高人民法院在西南區所設之分院，主管領導西南區各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工作。

第十四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在西南區所設之分署，主管領導西南區之檢察工作。

第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主持日常事務，設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秘書長執行工作。秘書長下設左列機構：

(一) 辦公廳：設秘書、機要、行政、交際等處，主管各處之工作事項。

(二) 參事室：主管政策、政令、法案、規章等之研究、草擬與審議，本會所屬各機構間工作之聯系，及臨時派遣與交辦事項。

(三) 人事局：主管本會所屬各機構人事之登記、調查、審核、配備、統計，及工作人

員之工資審核、福利、教育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所屬各委設主任，各部設部長，各會設主任委員，各局設局長，辦公廳設主任、處長，各室設主任，局處室以下設組或科，組設組長，科設科長，以上各職均得設副職；組科以下得設其他各種工作人員。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主席根據需要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的要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全體委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十八條 本會行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副主席、秘書長及各委、部、會、行、局、處等工作部門的首長出席，其他必要人員列席。

最高人民法院分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署分署檢察長均得出席本會行政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內部組織及所屬各機構的內部組織，必要時得由本會全體委員會決議增減或合併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呈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施行，其修改同。

西南區的工作任務

劉伯承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西南軍政委員會第

一次全體委員會上報告七月三十一日通過)

今年六月六日，毛澤東主席在中共二中全會的報告及其所提出的八項任務，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所通過的各項報告和決議，完全符合於西南的情況。這些報告及決議所示的各項任務，就是西南全區的任务，西南各級政府和全體人民應爲求其徹底實現而努力。

半年來西南各方面工作都是有成績的，現在的基本情況是：

西藏還待解放。

其他地區在解放後曾經猖獗一時的匪特活動，已受到致命打擊，大部地區業已淨化，但在邊沿山地，仍然活躍，需要繼續努力加以肅清。

物價雖已穩定，但財政經濟情況尚未獲得基本好轉。開支暫時不能減少，而公糧徵收僅達一九四九年度の百分之六十，稅收僅達全年計劃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公債僅達百分之七十四，故赤字浩大，目前仍賴中央補助，此種情況如不在收入方面加緊努力，很難繼續下去。由於我們在經濟工作方面的努力，調整公私工商業關係已見成效，市場開始活躍，城鄉內外交流開始疏暢，人民幣開始下鄉，成渝鐵路開始興築，整個工商業已顯現好轉的端倪。但公私工商業困難仍多，國營企業只有少數開工

，絕大部份還在維持狀態，私營工商業恢復和發展的條件，尚待繼續創造。農村手工業和副業在長期反動統治壓榨下，遭受到嚴重的破壞，亟待政府予以扶植。

農民已有初步的組織和發動。他們在長期的封建反動統治的壓迫剝削之下，已陷於極端貧困的地步，迫切要求減租減息，退押和實行土地改革，並從惡霸地主統治下解放出來。

城市工人失業需要妥善地加以救濟和安置，社會上的廣大失業羣衆需要在經濟的恢復和發展中謀求出路。最近在農村中發生夏荒現象，急需進行救濟。

少數民族熱烈的歡迎和擁護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團結少數民族工作尚待加強。他如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鞏固和擴大統一戰綫，以及文化教育等項工作，已獲初步成績，仍須繼續努力。

針對上述情況，我們西南區的主要工作任務應該是：

第一、解放西藏，鞏固西南國防。

人民解放軍即將進軍西藏，其目的在於將英美帝國主義侵略勢力驅逐出去。使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的大家庭來，並鞏固西南國防。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之後，將一本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六章之原則，實行西藏民族區域自治，實行宗教自由，保護喇嘛寺廟，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各業，改善人民生活。西藏現行各種政治制度和軍事制度，均維持原狀，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西藏現有軍隊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之一部份。有關西藏的各項改革事宜，完全依據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領導人員採取協商方式解決。對於過去親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員，只要他們脫離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一律繼續任職，不究既往。人民解放軍入藏後之一切經費，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給，以減輕西藏人民的負擔。